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陕西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（2022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 | | | | |
| 序号 | 激励措施 | 激励对象 | 实施主体 | 备注 |
| 1 | 在注册登记、行政许可、政务服务、资质等级评定等工作中，予以容缺受理、优先办理、简化流程、告知承诺、绿色通道等便利措施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| 各级各有关部门 |  |
| 2 | 在政府采购、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，予以信用加分或提升信用等级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| 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卫生健康、药品监管等各有关部门 |  |
| 3 | 在商品采购、购买社会服务、委托中介服务事项、委托课题研究、评聘专家等工作中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选择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| 各级各有关部门 |  |
| 4 | 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，予以减免保证金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| 各级各有关部门 |  |
| 5 | 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、财政性资金补助以及其他资源配置工作中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| 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自然资源、交通运输、能源等各有关部门 |  |
| 6 | 在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，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予以重点支持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| 各级各有关部门 |  |
| 7 | 在企业债券发行工作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办理，提供便利化服务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| 发展改革部门 |  |
| 8 | 给予促进外贸投资支持，在参加经贸展览会、论坛、洽谈会，提供法律顾问、商事调解、商事出证认证等方面予以优先、优惠和便利化服务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| 贸促会 |  |
| 9 | 享受海关进出口优先办理手续、简化流程等便利化措施，优先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| 西安海关 |  |
| 10 | 市场主体创新创业过程中，优先给予经费支持、创业培训、孵化培育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| 各级各有关部门 |  |
| 11 | 在行政检查中简化检查方式，降低抽查、检查比例和频次，更多适用非现场检查方式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| 各级各有关部门 |  |
| 12 | 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或者行业信用评价中，予以适当加分、提升信用等级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| 发展改革部门、各行业主管部门 |  |
| 13 | 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和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| 宣传部门、各级信用建设牵头部门 |  |
| 14 | 在教育培训、就业推荐等工作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自然人 | 教育部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|  |
| 15 | 在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自然人 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其他各用人单位 |  |
| 16 | 对公有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（廉租住房）租金征收时，适当降低或减免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自然人 |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|  |
| 17 | 将相关信息推送给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金融机构查询使用，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给予贷款利率、财产保费优惠，在投融资、授信、贷款、保荐、承销、保险等服务中提供便利化服务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| 银保监局、证监局、人民银行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|  |
| 18 | 鼓励有条件的医院，在医保支付范围开辟先诊疗后付费绿色通道，减免部分医疗费用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自然人 | 卫生健康部门、医疗保障部门 |  |
| 19 | 鼓励行业协会、商会等社会团体在吸收会员或提供服务时给予优先、优惠，在相关信用评价活动中适当加分；优先提供咨询和支持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| 民政部门 |  |
| 20 | 鼓励博物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、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园、旅游景点、酒店等文化旅游场所，给予免票游览、免费使用或价格优惠、免押金等便利服务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自然人 | 文化旅游、体育、文物、科协等各有关部门 |  |
| 21 | 鼓励铁路、公路、水路、民航等运输服务企业给予优先优惠和便利化措施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| 交通运输部门及各有关单位 |  |
| 22 | 鼓励铁路、民航、公交等公共交通运输企业以及共享交通服务机构，给予优先、购票优惠或其他便利化服务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自然人 | 交通运输部门及各有关单位 |  |
| 23 | 鼓励健康医疗、教育培训、家政养老等公共服务机构，给予优先、优惠或其他便利化服务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自然人 | 卫生健康、教育、民政、商务等各有关部门 |  |
| 24 | 鼓励餐饮、住宿、娱乐、休闲、购物、服务等各类商业机构，给予免押金、先消费后付款、价格折扣、服务升级、服务优先、无条件退换货等便利化服务 | 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自然人 | 市场监管、文化旅游、商务等各有关部门 |  |